

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合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建立健全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规管理体系，有效防范和化解合规风险，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行业准则及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要求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自律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业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术语定义

合规：指公司及全体员工的经营管理、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行业标准、自律规则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内部管理制度、合规承诺等要求。

合规风险：指公司或员工因违反合规要求，引发法律责任、监管处罚、经济损失、声誉损害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。

合规管理：指公司以防控合规风险为核心，开展的制度建设、风险识别、合规审查、监督检查、整改问责、文化培育等全流程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。

第四条 合规管理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全面覆盖原则：合规管理贯穿公司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全流程，覆盖所有业务领域、部门、岗位及全体员工。

（二）底线优先原则：合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底线，任何业务均不得突破合规要求，坚持合规创造价值、违规零容忍。

（三）权责对等原则：各部门及各子公司是本领域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对本领域合规风险承担首要责任；合规部承担统筹、监督、指导责任。

（四）适配业务原则：结合传统制造行业特点，重点强化安全生产、环保节

能、产品质量、供应链等领域合规管理，贴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。

第二章 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

第五条 董事会

董事会是公司合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，履行以下合规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；
- （二）推动公司建立完善合规管理体系；
- （三）公司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合规管理监督职责：

- （一）监督公司合规管理体系运行，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；
-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合规相关审计；
- （三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合规监督事项。

第七条 经理层

公司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负责合规管理的执行落地：

- （一）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体系；
- （二）保障合规部门及人员履职权限，配备充足合规资源；
- （三）主持重大合规风险处置，督促各业务部门落实合规整改要求；
- （四）及时制止、纠正不合规的经营管理行为；
- （五）公司规章制度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。

第八条 合规部

公司设立合规部作为合规管理牵头部门，履行以下核心职责：

- （一）拟定合规管理制度，组织开展合规管理工作；
- （二）对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制度、重大合同、重大业务进行合规审核，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；
- （三）对公司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性评价，提出修改完善建议；
- （四）组织开展合规培训、合规宣传，培育公司合规文化；
- （五）受理合规举报，组织开展违规事件调查，提出整改与问责建议；
- （六）指导、监督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；

(七) 公司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。

第九条 各部门及各子公司

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是本领域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主体：

- (一) 落实本部门及本公司合规管理要求；
- (二) 主动识别本领域合规风险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；
- (三) 配合合规部开展合规审查、合规检查、违规调查与整改；
- (四) 组织本部门及本公司员工参加合规培训，督促员工遵守合规要求。

第十条 全体员工

公司全体员工应当：

- (一) 熟悉并遵守岗位相关合规要求，对自身履职行为的合规性负责；
- (二) 主动报告工作中发现的合规风险与违规线索；
- (三) 参加合规培训，提升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；
- (四) 不得从事任何违反合规要求的行为，违规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三章 合规管理重点领域

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专项合规

(一) 信息披露合规：严格按照上交所规则履行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杜绝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。

(二) 关联交易合规：严格执行关联方识别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信息披露等要求，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关联担保、利益输送等行为。

(三) 对外担保合规：严格履行担保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，重点核查被担保方偿债能力，落实反担保措施，严禁违规对外担保、越权担保。

(四) 内幕信息防控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，严控内幕信息知悉范围，敏感期禁止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，防范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违法风险。

(五) 董高履职合规：规范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、股份变动管理、履职行为约束，杜绝短线交易、窗口期交易、违规减持等行为。

(六) 募集资金合规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，履行变更审议与披

露程序，落实专户存储、三方监管要求，严禁募集资金违规挪用。

（七）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专项合规领域。

第十二条 制造行业专属合规

（一）安全生产合规：严格遵守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完善生产安全操作规程，杜绝重大安全事故，保障生产人员人身安全。

（二）环境保护与节能合规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落实排污许可、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，规范危险废物处置；落实节能减排、绿色制造要求，防范环保处罚、停产整改风险。

（三）产品质量合规：严格执行国家、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体系，杜绝质量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供应链与采购合规：规范供应商准入、采购流程；落实供应商合规管理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制造行业专属合规领域。

第十三条 通用经营合规

（一）合同管理合规：合同起草、审批、签署、履行、归档及纠纷处理等全流程的合法合规管控。

（二）财务税务合规：严格遵守会计准则、税收法律法规，规范财务核算与纳税申报，杜绝财务造假、偷税漏税、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反商业贿赂与反不正当竞争：严禁商业贿赂、回扣、利益输送等行为，规范商务招待、礼品馈赠标准；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，杜绝虚假宣传、商业诋毁等行为。

（四）劳动用工合规：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，规范劳动合同签订、薪酬发放、社保缴纳、工时管理、职业病防护等用工环节，防范劳动争议与用工处罚。

（五）知识产权合规：规范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、商业秘密管理，防范侵权风险；规范员工职务发明权属管理，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。

（六）数据与个人信息合规：遵守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，规范客户、员工个人信息收集、使用与存储，防范数据泄露与合规处罚。完善公司信息化合规管理，数据存储、审批流程、信息化权限分配与管理等符合内控、合规管理要求。

（七）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通用经营合规领域。

第四章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

第十四条 合规风险识别评估

（一）组织合规风险排查，识别业务领域合规风险点，评估风险等级，形成合规风险清单。

（二）针对监管政策更新、业务模式调整、重大项目推进等情形，及时开展专项合规风险评估。

（三）重大合规风险应当第一时间向管理层、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，并制定专项应对方案。

第十五条 合规审查机制

合规审查嵌入公司经营管理全流程，以下事项须经合规部前置合规审查：

- （一）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重大投资并购项目；
- （二）公司重要管理制度制定与修订；
- （三）重大合同、重要合作协议；
- （四）其他可能引发重大合规风险的事项。

业务部门对提交审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；合规部对审查意见的合规性负责。对合规审查提出的异议，业务部门应当调整完善，确有特殊情况、未达成一致的需提交管理层专项审议。

第十六条 合规检查与整改

（一）合规部组织开展常规合规检查，针对高风险领域开展专项合规检查。

（二）检查发现的合规问题，合规部出具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要求、责任部门与完成时限。

（三）责任部门应当按期完成整改，将整改结果反馈合规部；合规部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验证，确保整改落地。

第十七条 合规举报与调查

（一）公司建立合规举报机制，鼓励员工、合作伙伴举报违规行为，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（二）合规部负责受理举报线索，对涉嫌违规的事项组织调查，必要时联合

审计、人力等部门开展联合调查。

（三）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，提出处理建议，报管理层审议后执行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五章 合规培训与文化建设

第十八条 合规培训

合规部每年制定合规培训计划，分层分类组织开展合规培训：

（一）董高专项培训：重点围绕上市公司监管规则、履职合规要求、违规法律责任；

（二）关键岗位培训：针对采购、销售、生产管理等高风险岗位开展专项合规培训；

（三）培训方式包括参加相关部门线下授课、线上课程、案例研讨、法规解读等外部培训，以及合规部组织的内部培训。

第十九条 合规文化建设

（一）公司将合规文化作为企业文化核心组成部分，树立“合规人人有责、合规创造价值”的理念。

（二）通过内部宣传平台、办公场所宣传、合规案例通报等多种形式，常态化开展合规宣传。

（三）对合规管理表现突出的部门与个人予以表彰奖励，树立合规标杆。

第六章 合规考核与问责

第二十条 合规考核

（一）公司将合规管理成效纳入各部门及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体系，合规考核结果与薪酬、晋升、评优挂钩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包括：合规制度执行情况、合规风险防控成效、合规培训参与情况、违规事件发生情况、整改完成情况等。

第二十一条 违规问责

（一）员工违反合规管理要求的，根据违规情节轻重、造成的损失与影响，分别采取提醒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经济处罚、降职降级、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方式。

（二）董高违反合规要求的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及监管规定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因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公司有权向责任人追偿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四）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违规行为承担管理责任，纳入问责范围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制度修订

本制度由合规部负责解释与修订，根据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更新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适时修订完善。

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管理

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，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组织开展合规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28日